

##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近期发布的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”之“六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

更正前：

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

√ 是 □ 否

项目	2020 年	2019 年	备注
营业收入（元）	10,593,850,771.90	11,948,727,206.58	公司营业收入均与业务相关
营业收入扣除金额（元）	0.00	0.00	公司营业收入均与业务相关，不存在应扣除项目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（元）	10,593,850,771.90	11,948,727,206.58	公司营业收入均与业务相关

更正后：

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

√ 是 □ 否

项目	2020 年	2019 年	备注
营业收入（元）	10,593,850,771.90	11,948,727,206.58	全口径的营业收入
营业收入扣除金额（元）	75,666,700.35	172,655,931.75	偶发的材料销售收入、偶发的提供劳务收入、抵债资产销售收入、厂房出租收入以及代收水电等其他收入
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（元）	10,518,184,071.55	11,776,071,274.83	扣除后的营业收入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中其他内容不变，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造成影响，此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